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盛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增补黄盛秋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远东”）向交通银行宝山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子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千山远东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